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接受輔導的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A股發行」)，並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北京監管局」)同意就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上市前輔導進行備案登記的通知。本公司已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有關工作的上市前輔導機構並與其簽署輔導協議。

上市前輔導備案登記獲得受理，並不表示本公司已(i)符合作出建議發行A股申請的標準；或(ii)向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發行A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之架構，除向北京監管局申請上市前輔導備案登記外，未向中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監管機關提交批准建議發行A股之申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或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重大更新及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A股取決於多項條件及因素，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對建議發行A股的正式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會否落實或何時落實。倘進行建議發行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需要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